



公告

第 004/CON-IPIM/2026 號公開招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規定，並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的批示，招商投資促進局現代表判給實體進行“2027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及“2028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項目經理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經濟財政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招商投資促進局
3. 招標標的：“2027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及“2028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項目經理服務

4. 查閱及取得招標案卷副本

地點：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
招商投資促進局行政及財政處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下午五時止

時間：政府辦公日

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費用：購買招標案卷副本的費用為澳門元貳佰元正（\$200.00）

有意投標人亦可於招商投資促進局網頁（www.ipim.gov.mo）免費下載。

5. 說明會

地點：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多功能活動室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10:00）





6. 遞交投標書

地點：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
招商投資促進局行政及財政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下午五時正（17:00）

7. 開標

地點：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多功能活動室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10:00）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參見招標方案第 9.3 點）出席開標會議。

8. 臨時擔保

金額：澳門元捌拾柒萬零肆佰元正（\$870,400.00）

方式：須以銀行本票或銀行擔保方式提供予招商投資促進局

9. 延期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之說明會、截標期限及開標的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於招商投資促進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謝永強

